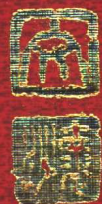


王元麟論美

文懷沙



舞臺杂志社

王元麟论美

王元麟 著

舞蹈杂志社

王元麟论美

舞蹈杂志社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文联大楼16层)

邮编: 100026

中国文联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7.25 字数 400 千字

1997年12月北京第一版 1997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工本费: 45.00 元

引 言

不管美学对它的对象还有多少争论,但美是什么,这总是一切关心美和美学的人首先希望能弄懂的。

这个问题的专门理论指出,在欧洲哲学已经很古老了,但它对我们中国今天广大爱美和想了解美的人,却仍然是很新鲜的。它不但直接关系着我国美学的自身发展,而且已经日益成为社会普遍审美实践解决的需要了!

美学作为一专门的科学是随着资本主义而产生的。但对美的正确的科学认识,在马克思主义诞生前却是困难重重。因为美不单是一个自然物质现象,对它的研究不是一门自然科学而是一门社会科学。事实上欧洲美学家论美都是联系和依存于他们的哲学思想体系的。因此对美的进一步认识,从科学上给以解释是不能不要等到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的产生,而才有其可能的。

在本世纪的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苏联和我们都有关于美是什么的激烈争论和较为深入的研究。这里是有许多共同点的,都力求以马列主义认识论观点去解释美。这使对美的认识更为深入了,也从而在根本上超出了资本主义世界往日一切关于美的认识水平。这是一大成绩。但这又共同表现为争论的目的大都只为了能从哲学上捍卫马克思的认识论而给美以哲学性的界定,另一方面又都只是出于从文学角度保卫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目的。因此对美本身的科学认识则成为从属性的。当然,这本来不是对立的,美

学既不能离开哲学又不能脱离文艺。的确，在很多同志那里，美学本来就是只被看做文艺理论的，或者就象里格尔那样被作为艺术的哲学。过去一些资产阶级哲学家正是利用对审美的特殊心理现象做了哲学上的唯心主义宣传，直接鼓励了艺术上的“唯美主义”“形式主义”，脱离现实斗争，反对现实生活内容的表现和无产阶级的革命需要。对此无产阶级的美学当然不能是无动于衷的，必须给以批判。这就第一要力求从哲学上肯定美的客观的生活现实的功利性，第二要强调艺术必须反映生活。因此无论当时的苏联和我们在“文化大革命”前都是力求把这两者要求统一为一个美的概念规定。的确，两国的理论家都还是努力做到了较为统一的认识。这就是：美既是个客观存在，但又不是离开人类生活的自然物存在。既支持车尔尼所说的“美是生活”，但是又不把这看做只是某一个人所理想的好生活，而把美看做是客观于对人类生活的一个功利关系存在。苏联美学原理谈美一节有：“正在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苏联人民的劳动功勋是美的”因为他“真正表现了全人类前进运动的最深刻过程”；“在社会生活中，一切成长着的，新生的，进步的和革命的东西都是美的”；“我们生活中的那些清楚而鲜明地显示出新事物的特征、共产主义的特征的现象都是美的”；“一切促进前进的事物都是美的”；而“艺术美是自然美和社会生活美的创造性的再现和反映”；“艺术美丽仅是艺术形式的美，而且首先是艺术的思想内容和生活内容的美”；不管美学原理这本书和我们以后的提法有多少距离，但这些说法本身都不能说是错的。这不但指出了美的客观功利性，又使它在艺术中具有了内容存在的意义。不过这些对美的回答，若要具体解释一下自然美却仍然是很困难的。我们中国的争论内容要更为丰富，问题也更深入了。在我们这里除了同样强调革命、新生事物、进步劳动及劳动物化等对美的规定意义外，更把车尔尼雪夫斯基的“美是生活”的生活从社会发展的规律与本质的意义上去理解和认识，从而把美看做是这一规律与本质的现象或形象。如：“美的本质是人们生活，是生活的本质”，“显示某种本质

的那种外表,体现某种内容的那种形式新具有之一种性质。”“符合人类社会生活向前发展规律及理想的事物”,“美是包含或体现社会生活的本质、规律,能够引起人们特定情感反映的具体形象(包括社会形象、自然形象和艺术形象)”。这样不但自然美和社会美,且艺术美都有了一个共同的定义。应当说这些定义比苏联的定义要更为具体了。且不管苏联美学,在我们中国这一美的定义对在捍卫马列主义对美的哲学认识和保卫文艺反映生活现实斗争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都是很有意义和价值的。因为当时资产阶级在艺术上的唯美主义形式主义,艺术至上主义在中国是有着很大影响的。文艺要成为教育人民团结人民打击敌人消灭敌人的有力武器,就必须要从本质上反映生活、反映现实的阶级斗争。因此美学就首先要论证:美就是对生活本质的形象反映;凡形象地表现了生活的规律和本质的就是美。

这样的回答对于我们一定阶段的文艺斗争需要是一个很好的回答。但是当社会现实斗争的内容和形式都发展和改变了的时候,这个回答的局限性就不断暴露出来了。因为生活的本质和规律是一个不断被认识的过程。人对它的一定认识总是相对于它的一定现象的显现才成为可能。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告诉我们斗争的真理,指出了现实生活发展的基本规律和本质。他们是做了大量的调查和研究的。我们为此斗争,文艺则努力把这种斗争的规律和本质,化为感性形象,号召人们参加斗争改造现实。这样文艺作为直接的政治手段在中国是曾经发挥了很大社会效用的。但是文艺的社会存在是以自己的审美特征为依据的。这个审美特征是直接联系于艺术家本人对生活的理解。他必须经由自己的直接生活形象感受而又形象思维化为艺术形象。但是他现在要直接按照别人告诉他的本质和规律来制造艺术形象了。这样当艺术只成为一种政治手段而被要求时,它的审美价值就不断下降以至又反过来影响到政治任务的完成时,人们才警觉到对文艺只作政治要求,只作为一种政治斗争工具和武器的狭窄和片面性缺陷了。我们的美学本

来是批判黑格尔的，我们根据马列主义对黑格尔的哲学批判演绎进了美学。我们否定掉他作为绝对存在的理念而代之以生活和现实本身存在的规律和本质。把美是理念的具体显现改为：美是生活本质和规律的具体形象。但是当我们从来不把生活的本质和规律作为文艺可思考的内容，而只作为表现依据时，这里本质和规律实实在在地又反过来变成了黑格尔的理念。多年来我们的文艺理论只要求文艺表现生活本质而不问什么是本质。而我们的美学为迎合这个需要则更把美只解释为生活本质的显现。理论的积极作用日益变为消极作用。主题先行论正是由它结出的恶果（也是它的极端形式）。主题先行的出笼不但是对艺术感的否定，而且也更是理性的否定。

虽然就字面上讲，美学对美的这一定义不能对此负责，但它毕竟已经是过时了。首先，文艺只作为单一政治斗争工具和武器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文艺要充分满足社会文化生活的多种需要，特别广大人民群众艺术感情审美需要。它不但是认识对象而且是享受对象。象音乐、花鸟画，民间舞蹈等并不能都象电影故事片那样显示生活本质和规律的。另外一个更根本的问题，就是这一美的回答主要是从艺术审美出发的，它解释不了大量生活中的审美现象。虽然对自然美可以从人化自然的角角度勉强给以解释，但是这却解释不了自然事物中美的相对差异性。而这是构成人们审美认识统一的最主要的困难。举个例子：人们生活水平提高了，买一件高级料子裤穿上，这裤子近四十元比一普通四元多的布裤子贵将近十倍，但它对人的腿部生理享受到底多提供了些什么呢？这也不是因为牢固十倍。四百八十元的大衣柜比八十元的大衣柜多装不了多少衣服，高级书桌比普通桌提供不了学习速度。可以说这里的享受主要是心理的。而这心理部分里，审美享受却占有最大的比重。事实上可以说，今后社会生产的发展，不能不把社会的审美需要作为一个极重要的依据。因为人们的生理需要是有限的，吃饱穿暖住的避寒通风是有限的，而心理吃好、穿好、住好，特别是玩好则是无限的。

社会文明正是这无限需要的发展。而发展和满足这个无限的心理需要却是美学不能不在今后要着重研究的问题。这不但有关于经济生产的产品方向问题,而且也是直接关系到新时代人本身的健康发展的问题。李泽厚同志说美学是共产主义的科学,这个说法无论是指人对物的创造还是人对物的感受都是很确当的。事实上对这一最普通最本来意义上的美的研究和解答,并不单是为解决现实的生活审美,也更是艺术审美的依据。我们过去对艺术只从内容解释,结果反使内容失去了形式的存在依据。现在就从现实物的形式美来研究它认识它,这又反过来才能对艺术的美有进一步的认识。因为至今我们对于艺术美本身这一概念更有着许多混乱。作为音乐、山水画、情绪舞、杂技、书法等等,这些艺术的美本来就不具有文学故事情节意义那种认识内容。它们的美直接存在和显现于形式本身。而作为具有文学内容意义的艺术如戏剧电影歌剧舞剧等等,作为一种反映现实生活和解释生活的感情认识,却也必须是要通过对形式的审美进行的。这若如过去那样只从内容来谈美不但有害于美也有害于内容的表现。作为美学就必须首先要弄懂艺术内容的教育意义和形式的审美意义两者的关系和区别。而这又只有首先弄懂了它的形式审美意义所在才可能充分发挥形式的作用,而使其被传达的内容起到认识和教育的作用。因此现在弄懂最普通意义的生活现实的美,无论对于生活审美和艺术审美都是最为重要的。也是美学必须首先解决的自身问题。

我们中国美学关于美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争论,不是没有意义的。正是这种争论才使问题深入了,也才引起了很多爱美和关心美的事物的人的思考,并也由此扩大了美学自身的影响。在当时争论的几派里,本书作者就是支持李泽厚洪毅然等同志把美界定为社会性客观存在这一派的。但是作者不满足的是认为不能把美只停留在这一哲学的界定上。哲学应当给美学以指导,但美学应当有自己的独立的研究内容和道路,而不能只停留和满足于它的哲学阶段。而且事实上,如果对美学只满足于抽象的哲学解释,这既解

决不了复杂的大量生活审美事实和艺术发展要求，而且从哲学对美的界定本身也必然会是贫乏无力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斗争并不只是为了证明物是客观存在的，因为这是无需证明的。唯心主义者一样白天要吃饭，晚上要睡在床上。而唯物主义所以和唯心主义争论指出物质的客观存在是为了说明物是可知的以反对他们把物及其规律以观念化、先验化和神秘化从而使人只能听天由命，永远从属于神和天命。美学也是为此，证明美是客观存在只不过是证明了证明美有其自身客观规律而可以被认识的。因此只有去认识，进一步去说明美，才能进一步解脱人对于美和审美现象的许多盲目状态，才能消除审美的一切先验神秘感。也才能为唯物主义哲学的界定提供充实的依据。

作者本人不是学哲学而是学舞蹈的。哲学知识水平很差，因此作为哲学分支的美学研究是深感先天之不足的。但是作者却由于一些偶然机会对美和审美的规律有所认识和发现，而且觉得这不但有利于哲学的界定，更能直接作用于社会特别是艺术创作和审美的实践。并且觉得过去许多美学上的混乱可给以澄清与解释。因为作者在自觉弄懂了现实美以后，更发现了所谓艺术美并不只是对生活美的集中和再现，而更是另一种能引起近似对现实美所引起的美感状态的完全不同质的美。这样过去美学争论中的许多由于美的概念内涵差别引起的混乱就迎刃而解了。作者作为一个舞蹈工作者，由于常上山下乡收集民间文艺素材接触并了解到许多历史的社会的审美现实，给作者提供了无数的直接思考材料。另外又必须经常和观众的审美感受打交道，深知艺术家和剧团的主观美感必须服从普遍观众的美感需要，而这种普遍的美感表现正是一个客观的规律性存在，而美正是由它来验证的。一个艺术家无论他自认创造了多高的美，如果不能被普遍观众认可，那还叫什么美呢？那时美学关于主客观的争论是深深把我吸引了。我一方面觉得美应当是有一个相对的客观标准，否则美就失去了对它创造的依据，而它也就应当是一个客观存在。但是，另一方面我更觉的它

又是不能离开美感的，离开美感的美就是一个无法验证的美，因而也就不能称做美。我们讲美是随时代而发展的，但美的发展不就是美感的发展么？历史遗留给我们的一切美不都是往日人们美感的物化么？“美的历程”不也正就是美感的历程么？这里的确常使我感到一种矛盾，但是偶然的会使我开始了对巴甫洛夫高级神经学说的学习和研究。那本是为了更好弄懂达尔文关于人和动物表情的论述及想进一步弄懂思维与物质的关系问题。但是在这里我却发现了人们在审美时的一种可能心理状态。为此我就抛开了一切沿着这条路走了下去。人们的美感正是有其客观规律的，而美正是相对于这些规律的一个在物的属性存在。就谓美的规律其实也就是审美的规律。离开了人类审美就无美可言。个人的审美虽然具有任意性，随机性，但社会的审美正是体现着一定的社会必然性的，美的客观性也就是这种社会普遍美感必然性的表现。美正是一个相对于社会普遍美感的客观存在。

对于作者来说，对于美的一些基本认识虽然很早就产生了，但是就有限哲学心理学和文化水平来说，要把它阐述清楚却实在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我只是觉得我这里研究的是可以直接作用于艺术实践和生活实践的。这里研究和解决的主要就是人们通常看做形式美的那种直接感觉的美，也就是外表的美，但却是最普通意义的美，虽然也都要联系到内容。也可以说这里是具有直接的应用美学性质的最基本的研究。

一个新的时代已经开拓了，人们不但要通过理性来认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更要通过感性来直接感受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了。艺术已不能只满足于作为一种阶级斗争的武器，更同时要发挥它作为一种普遍社会的审美享受。美也不能只是一种对理性的形容，不能只谈心灵美、内容美，而且必须要认真对待现实和艺术中的普遍形式美与外表美了。人们更将通过感情来强化理性，从而使人们在自身感情直觉中来肯定社会主义的现实存在，并进而促发对四化的积极献身精神。

美其实就是对于我们的(被认为的)好(善)的事物的某种符号,但这常是被历史和时间弄模糊了的符号。但又正是因为这个被弄模糊,才使它能从好里独立出来,而且具有了自己的品格,完成了它在特定人类社会的自我存在。它再不是别的什么,也已不代表什么,它就是它自己,即不具有符号意义的了的符号存在(也就是不再负荷信息的一种往日的符号形式)。

但是只这样说还是不全面的。也不够准确,而且也还是太抽象。为什么说是某种好的符号?是哪一类的好的符号能成为美、哪一类不能成为美?为什么和怎样变模糊?模糊了的符号还有什么价值与意义?它是不是认识?

但是我们先这样较为通俗地指出来好有一个大致的印象。而且这也便于哲学界定。这就是它和好一样,是一个相对于人的评价的客观价值存在,是一个与人有着功利关系的社会性存在。

所以说不够准确,就是符号这一词,它容易使人觉得是人的意识加给自然以标志自然,而不是自然物自身存在的形式现象。另外,符号就是标志,就是一定事物的代表、表征。如果已不代表什么,已脱离母体,它就不能算符号了。而且作为好的事物的符号从未模糊到模糊,这里是表现了无数级项的,作为美,应当在哪里界定呢?是不是只有完全模糊了以至被康德误认为无功利关系的纯粹美,才能是被我们称做具有自身独立意义的美呢?

这些我们必须一一来弄懂它。否则,定义仍然只能是个哲学性的抽象。这里符号一词易懂,但准确些还是应当用巴甫洛夫的信号一词。但用信号一词就要略为改变一下说法,这就是:对于一定人类社会具有功利关系的客观事物的外部色线形音等形式、形象,在它们对我们具有了一定的实践关系而被认知即作为功利信号通知的意义后,又在社会一定时空间具有了相对稳定性并能独立于功

利关系而泛化于它物的，这就是美。这里也有一个问题，除了绕嘴一些，就是在巴甫洛夫的高级神经学说上，泛化是主体神经的自我过程，是反射的泛化，是感受使感受的泛化。而作为外部信号，它就是直接和间接功利事物的信号。若不代表被感知的物体，它就不具有信号意义了。但是有什么办法呢？我们实在很难找到一些现成的确切的词句把美的定义简要表达出来。但是不要紧，只要我们把握了它的精神所在，从不同的角度来阐述，这个意思总是能弄懂的。因此我们这里也可先做一个最简要的回答：美就是功利事物的信号和它的泛化。（作为补充解释也可以说：美就是功利事物信号的信息丢失）当然这是需要许多补充和解释的，而这却不是联系着无数美和审美规律的认识的。不过在进行我们的认识前我们先把以前人们对美的各种有代表性的阐述，特别是我国论美各派做一个简要回顾。因为只有通过回顾，找出它所回答的不足，才能使我们自己受到考验。对我们解释给予验证。

远在二千三百多年前的希腊的柏拉图就把对美的定义问题提出来讨论并指出弄懂它是很难的。但又正因此欧洲后来的哲学都要试着来回答这一很难的问题。不过讨论了两千年，法国大哲学家狄德罗仍然说这个问题“人们谈论最多却知道最少”。后来美被作为专门的学问提出来了。象康德、黑格尔这些专门进行思维的著名人物都就美这一问题进行研究提出自己的看法著书立说了。但是俄国托尔斯泰说：“美这个词的意思虽经成千学者讨论，却仍然是个谜。”不过，同是俄国的车尔尼雪夫斯基终于对美提出了一个比过去任何定义都要确切些的说法：“美是生活”。这可以说是关于美本身的一次理论大解放。因为在这之前，欧洲作为美学的研究，若不把美看做是某种不可知的先天的理念存在，就是被当作具有很大随意性的个体感觉存在。车氏使它回到了现实。回到了人类

社会的现实。这是唯物主义在美学的一大胜利，因为自美学从鲍姆加通开始建立起，唯心主义就在这块地盘占着绝对优势并进行统治的。当然就美的具体性质阐述来说问题并没有结束。美是生活，但丑也是生活。如果说象车氏补充的说明：美是那种理想的好的生活，那么在物的美不是又回到了理想的精神那里去了么？普列汉诺夫看到了这一问题又具体提出了“使用价值先于审美价值”。这的确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很重要的美学原则阐述。无产阶级功利主义直接和玄而又玄的美挂上了勾。但这毕竟不是定义。而且问题是使用价值又并不都能表现为审美价值，且现实里更有着无数审美与使用不一致的现象。另外美学，这个“Aesthetica”又常常被作为艺术哲学，而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时是不能不要充分发挥文艺的革命螺丝钉和消灭敌人的有力武器作用的。因此美学既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关于美的定义就不能不要首先给以明确了。因为马列经典著作虽有很多关于文艺的论述，但却没有一条关于美的具体定义。这样就形成了社会主义阶段的大辩论。

在中国虽然历史上还没有关于美的本身定义见于文字的研究和争论（作为专门美学也只是解放前不久由朱光潜、蔡仪等同志介绍引进和研究起来的），但解放后不久开始的这场美的定义辩论（也主要是由朱、蔡二位引起），却是远远超过了欧洲的。在美学史上可以说是一次最为激烈尖锐、最为面对面，也最为深入的一次了。这不但带有社会主义性质，而且是第一次具有了我们东方的民族色彩。这次辩论在文化大革命前可以说是体现百家争鸣精神比较充分的一次了，虽然这里仍然免不了某种提心吊胆的气味（这也是和一些文章的棍子气味相辅相成的）。

后来出了六本讨论集，集中了各报刊有代表性的文章，这些读一读是极有趣味的。它实在应当被看做我国美学作为一门独立科学建立的基础。虽然它在正面阐述美是什么问题上并没有能超出车尔尼雪夫斯基和普列汉诺夫的定义和一些规定的水平，但问题的提出都是既具体又现实，这本身就为问题的解决提供了今后发

展所必须的思考。

这些文章的相互争论一般分为四大派。虽然过去欧洲对美的定义繁多。但也都可以大致归入和表现在这四大派之中(也可以说我们这四大派正是欧洲这些派别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因此这里我们做对过去定义的回顾时,从这四派论点进行考察,既便于简要归纳也具有对具体审美问题解决的直接现实意义。

当然,这里四派无论做了什么哲学界定和过去许多美学家的哲学政治立场都是不相关的。因为我们这里大家都是承认物质是第一性的存在,又都自觉在捍卫马列主义的唯物辩证认识论的(虽然相互都努力给对方戴上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帽子)。并又都把车氏“美是生活”和马克思的“自然人化”作为对美的进一步认识和阐述的基础。问题只在于各人对美的性质常得出很为对立的哲学界定。

对美进行主客观的哲学界定是社会主义美学首要解决的问题,这也本是美学辩论的社会主义性质的一个重要表现。但遗憾的是许多文章由此而忽视了对美本身性质的进一步的研究探讨,而只注意理论的政治安全。大家都以演绎法来立论,这样常常以捍卫哲学的马列原则代替了对具体美的性质的科学研究和认识。“美是什么”的探讨更常变成了谁该是唯心主义的争吵(当然这都不应当看做辩论者的责任,而是和当时的“左倾”政治空气相关的。学术思想的自由程度从来就是由政治民主的程度决定的。后来“文化大革命”,倒是大辩论、大字报、大鸣、大放大自由了,但这“四大自由”只是“四人帮”的自由。这个自由使美学再也不敢有自己的辩论自由了。江青样板戏的经验就是最高的美学原则)。不过无论这一辩论有多少缺陷,它却总是把过去人们很少思考的无数具体现实审美问题摆到理论面前来了。它是美学必须解决的问题。它是昨天认识的障碍,但却正是今天认识的基础。



王元麟同志

监 制：华 莹
监 制 助 理：徐 晰
责 任 编 辑：张宗灿
美 术 编 辑：郑云珍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篇 美的诸疑问	1
第一章 美是一种物自身的自然存在吗?	1
1. 比例说	2
2. 对称及其它各说	4
3. 善与完善说	7
4. 典型说	11
第二章 美是属于主观意识的吗?	21
1. 感性感知说	25
2. 意识形态说	31
第三章 美是一种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现象吗?	36